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季报、中报工作进行了审查，在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现将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履职情况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1、确定审计总体计划。在公司年报预约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确定了年报披露时间，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计划。在前期已对公司进行预审的基础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始正式进场审计，计划于 3 月 27 日提交正式审计报告，3 月 29 日披露。

2、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对比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数据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3、审计过程中的沟通与督促。2 月 26 日，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后，审计委员会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应调整事项，公司已按审计调整意见作了调整；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无异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我们督促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

4、 审计报告的审阅。3 月 27 日会计师事务所按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和关于变更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二、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 三、关于变更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文件要求，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根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六次会议提请董事会变更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启动选聘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已经完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标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聘任程序。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钱张荣\_\_\_\_\_

吴 炜\_\_\_\_\_

谢 鹏\_\_\_\_\_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